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发改委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实现“政府信息透明公开，群众查询方便快捷”，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促进职能转变。

(一) 主动公开：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2023 年共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0 余条，定期在“重点建设项目”专栏内发布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公开我县重大项目建设及推进情况。其中：发布 1 条政策解读；在决策公开板块公开民意征集 3 条；在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专题专栏公开 9 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1 条重大项目审批，15 条重大项目建设情况。2023 年行政许可办件情况总办件数为 739 件。发改委立足部门职责权限，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

(二) 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 1 件由自然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委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相关职权进行公开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服务群众，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有序，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拓宽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网站建设管理，定期对县政府网站部门板块发布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的严谨详实。

(五) 监督保障：按照“主要领导亲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严抓落实，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定期开展培训会议，传达上级精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不够深入。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存在滞后现象。三是政务公开内容内容不够详实，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深入性、全面性。

改进情况：一是全面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的相关内容，增强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二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落实，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的细化，提供更多真实、详细的数据，保障公众对信息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